

2021 年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概况

- 一、单位 主要职责
- 二、单位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2021 年部门决 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2021 年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 1、负责中心城区市属市政排涝设施、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和应急抢修工作；
- 2、负责中心城区防汛排涝工作；
- 3、负责中心城区市政排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等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工作；
- 4、负责开展中心城区市属污水管网及排水户水质监测工作；
- 5、负责组织全市市政排水、污水处理、机电排灌技术人员岗位培训工作；
- 6、负责中心城区市属排水设施档案管理工作；
- 7、协助开展中心城区市属排水许可及排水执法相关事务性工作；
- 8、协助指导监督市属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厂运行管理工作；
- 9、协助指导全市机电排灌系统规划、建设、技术改造、维护及管理工作；
- 10、协助指导监督镇街排水、防汛排涝、污水处理等排水管理工作。
- 11、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内设 6 个机构：

（一）综合股

负责党务、宣传、人事、财务、文秘、档案、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受理中心城区市属排水相关问题的新房投诉。

（二）工程管理股

负责中心城区市属排涝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相关的技术审查工作。负责市政排水设施项目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预算结算管理等工作。负责中心城区市政排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等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全市市政排水、污水处理、机电排灌技术人员岗位培训工作。协助开展中心城区市属排涝、污水处理设施的移交工作。

（三）排涝设施运维股

负责中心城区市属排水管网（覆盖渠）、排涝泵站、河涌、水循环泵站、截污闸等市政排涝设施运行管理和应急抢修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市政排涝设施维修项目，提出市政排涝设施大修、改造和建设计划。

（四）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股

负责中心城区市属污水管网、污水泵站等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和应急抢修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污水处理设施维修项目，提出市政污水处理设施大修、改造和建设计划。

（五）污水事务管理股

负责开展中心城区市属污水管网及排水户水质监测工作。协助开展中心城区市属排水许可及排水执法相关事务性工作。协助污水处理的安全防控、应急处理和综合调查工作。协助指导监督镇街排水、污水处理管理工作。

（六）防汛调度股

负责中心城区防汛排涝工作。负责中心城区防汛物资储备工作。负责中心城区市属市政排水设施安全管理工作。协助指导全市机电排灌系统规划、建设、技术改造、维护及管理工作。协助指导镇街机电排灌抢险物资储备工作。协助指导镇街防汛排涝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762.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27.84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54.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56.5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7,978.8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90.28	本年支出合计	57	8,990.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8,990.28	总计	60	8,990.2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990.28	8,99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7	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67	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67	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4.25	75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4.25	75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5.26	655.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33	7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66	23.66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990.28	8,99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6.55	25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70	2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28.70	2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7.84	22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27.84	22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978.81	7,978.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7,835.32	7,835.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 护	1,097.13	1,09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132.03	13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6,606.16	6,606.16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990.28	8,99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43.49	14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43.49	143.4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990.28	1,815.56	7,174.7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7	0.00	0.67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67	0.00	0.67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67	0.00	0.6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4.25	754.2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4.25	754.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5.26	655.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33	75.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66	23.66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6.55	0.00	256.55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990.28	1,815.56	7,174.72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70	0.00	28.7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8.70	0.00	28.7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7.84	0.00	227.84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27.84	0.00	227.84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978.81	1,061.30	6,917.5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7,835.32	1,061.30	6,774.01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097.13	1,061.30	35.83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132.03	0.00	132.03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6,606.16	0.00	6,606.16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43.49	0.00	143.49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43.49	0.00	143.4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762.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67	0.6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27.84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54.25	754.2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56.55	28.70	227.84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978.81	7,978.81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90.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8,990.28	8,762.44	227.8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990.28	总计	64	8,990.28	8,762.44	227.8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762.44	1,815.56	6,946.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7	0.00	0.6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67	0.00	0.67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67	0.00	0.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4.25	754.2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4.25	754.2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5.26	655.2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33	75.3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66	23.6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70	0.00	28.7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70	0.00	28.7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8.70	0.00	28.7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762.44	1,815.56	6,946.88
213	农林水支出	7,978.81	1,061.30	6,917.50
21303	水利	7,835.32	1,061.30	6,774.01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097.13	1,061.30	35.83
2130314	防汛	132.03	0.00	132.0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6,606.16	0.00	6,606.16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43.49	0.00	143.49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43.49	0.00	143.4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6.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48
30101	基本工资	97.42	30201	办公费	7.10
30102	津贴补贴	255.99	30202	印刷费	0.97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22	30204	手续费	0.18
30107	绩效工资	350.36	30205	水费	0.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32	30206	电费	5.2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66	30207	邮电费	3.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2	30211	差旅费	0.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4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7.36	30214	租赁费	4.9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5.5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5
30302	退休费	586.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8.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7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69
30309	奖励金	9.10	30229	福利费	14.4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1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6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751.92		公用经费合计	63.6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80	0.00	10.50	0.00	10.50	0.30	2.81	0.00	2.81	0.00	2.8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27.84	227.84	0.00	227.8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27.84	227.84	0.00	227.84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27.84	227.84	0.00	227.84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227.84	227.84	0.00	227.8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2021 年度总收入 8,990.2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990.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62.4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57.48 万元，增长 53.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预算执行率提高，二是本年年初预算数比上年有所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7.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1.54 万元，增长 198.6%。主要变动情况：称钩湾截污闸、顺生酒店截污闸改造项目和中心城区排涝泵站更换配电柜项目（一期）本年支出数比上年支出数增加 151.54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2021 年度总支出 8,990.28 万元，

其中本年支出 8,990.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815.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4.79 万元，增长 15.6%。主要变动情况：2021 年年末在职人数比 2020 年年末在职人数增加 8 人，2021 年年末其他人员比 2020 年年末其他人员增加 8 人。

2. 项目支出 7,174.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64.23 万元，增长 70.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预算执行率提高，二是本年年初预算数比上年有所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8,990.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62.4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57.48 万元，增长 53.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预算执行率提高，二是本年年初预算数比上年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7.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1.54 万元，增长 198.6%；主要变动情况：称钩湾截污闸、顺生酒店截污闸改造项目和中心城区排涝泵站更换配电柜项目（一期）本年支出数比上年支出数增加 151.54 万元；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8,990.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762.4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74.84 万元，下降 4.1%；主要变动情况：预算执行存在偏差，部分资金达不到支付要求；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7.8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27.84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称钩湾截污闸、顺生酒店截污闸改造项目和中心城区排涝泵站更换配电柜项目（一期）本年共计支出 227.8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81 万元，完成预算 10.8 万元的 26.0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81 万元，完成预算 10.5 万元的 26.7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81 万元，完成预

算 10.5 万元的 26.7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3 万元的 0%。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81 万元，占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81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防汛巡查工作及办理公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餐饮、住宿等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包括餐饮、住宿等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

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1.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4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6.6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1.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1.3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日常巡查及应急防汛；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9 个，二级项目 9 个，共涉及资金 6946.8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称钩湾截污闸、顺生酒店截污闸改造项目和中心城区排涝泵站更换配电柜项目（一期）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27.84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共组织对“称钩湾截污闸、顺生酒店截污闸改造项目”、“白石涌外排泵站机组检修维护费”、“城市维护费”、“防汛经费”、“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排水户水质监测费”、“物业管理费”、“政府购买服务（辅助排水设施维护管理工作）”、“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经费”、“中心城区泵站大修经费”、“中心城区排涝泵站更换配电柜项目（一期）9 个项目开展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46.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7.84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无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所有项目均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所有项目基本完成绩效目标，达到良好水平。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62.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7.84 万元。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无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达到良好的水平，基本完成绩效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称钩湾截污闸、顺生酒店截污闸改造项目”、“白石涌外排泵站机组检修维护费”、“城市维护费”、“防汛经费”、“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排水户水质监测费”、“物业管理费”、“政府购买服务（辅助排水设施维护管理工作）”、“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经费”、“中心城区泵站大修经费”、“中心城区排涝泵站更换配电柜项目（一期）9 个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9630.16 万元，执行数 8990.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36%。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开展中山市中心城区市属排水设施维护管养，保障市属排水设施正常运行，保证了市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开展中山市中心城区市属排水设施维护管养，保障市属排水设施正常运行，保证了市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预算安排不够细致，造成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今后将提前做好项目前期调查研究，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同时做好资金使用进度计划，加强预算支出的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称钩湾截污闸、顺生酒店截污闸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51.1 万元，执行数为 5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对称钩湾沿线截污闸和顺生酒店处截污闸进行了更换与改造，河涌水质得到改善，改善周边市民的生活环境，减少内涝风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当河涌水位过高时，维护难度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日常对闸门设施检修及河涌的巡查。

白石涌外排泵站机组检修维护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43.5 万元，执行数为 143.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保障了白石涌泵站水泵机组的正常运行，保障我市中心城区白石涌流域的内涝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水泵体积大，日常维修保养难度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水泵机组的日常保养和检查。

城市维护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7034.49 万元，执

行数为 6535.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顺利完成中山市中心城区市属排水设施维护管养，保障市属排水设施正常运行，保证了市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安排不够细致，预算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做好资金使用进度计划，加强预算支出的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防汛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01 万元，执行数为 95.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落实好市政排水事务中心汛期 24 小时值班和防汛应急值班工作，按照防汛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科学、高效开展中心城区防汛排涝工作，确保 2022 年中心城区平稳度汛，杜绝发生因内涝积水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保障群众日常安全出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防汛应急值班次数具不确定性，值班误餐等经费上可能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相关费用弹性调整，如有结余情况下，下一年预算审核不作参考扣减。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0.9 万元，执行数为 0.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进一步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激励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更好地履职尽责，推动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 2021 年组织退休党员活动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以后年度应加强并积极开展退休党员活动。

排水户水质监测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8.8 万元，执行数为 2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与效益主要是：已完成对中心城区 110 户排水户进行水质监测，建立了排水监测档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排水户水质监测服务质量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优化水质监测的排水户类型和覆盖范围，加强对检测机构的日常监管，保证水质监测服务工作质量。

物业管理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35.831 万元，执行数为 35.8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此项目使办公场所得到的管理，为充分发挥排水中心职能作用、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预算不足问题，物业管理服务层次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以后年度应逐步调增物业管理费预算额度，提升物业管理服务层次。

政府购买服务(辅助排水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71.5 万元，执行数为 70.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已按要求购买服务数量 11 人，匹配辅助岗位需求，很大程度推进了排水中心各项工作的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人员离职及入职衔接不够及时，造成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人员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

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36.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持续归集中心城区排水管线数据资源，加强设施运行的数据管理和应用，为相关工作提供了数据支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排水管线数据归集质量较不规

范，导致数据更新录入时存在困难。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强化数据质量管理，满足数据更新录入及应用需求。

中心城区泵站大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1 年开展项目的前期工作，保障中心城区防洪排涝设施运行正常，提高中心城区防洪排涝、减灾抗灾抗旱抵御暴雨的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前期工作进度较慢，未能完成前期费用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今后将强化年度预算支出计划管理工作，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中心城区排涝泵站更换配电柜项目（一期）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76.74 万元，执行数为 176.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保障了华光泵站、夏洋泵站、后岗泵站三个泵站的排涝设施正常运作，减少内涝风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配电设施没有具体文件说明更换年限。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日常对配电柜设施的检查，及时对老旧设施进行更换。

我单位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良好，个别项目执行率偏低，今后将强化年度预算支出计划管理工作，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没有以省级部门（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 2022 年 4 月 8 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市维护费	项目经办人	周彦彤	联系电话	85270150	
	项目总预算金额(万元)	7034.49	分年度资金安排金额(元)	2021年,安排7034.49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	当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6535.85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部分整改() 尚未整改() 无需整改() (在括号中打√)			
其他说明	(若有特殊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化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6%的,得10分; 96%<比率≤80%的,得7分; 8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7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理、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3.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和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酌情扣分。	14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0分; 90%<比率≤80%的,得8分; 80%<比率≤70%的,得6分; 70%<比率≤6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基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1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9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预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算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算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购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等级≤90分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综合得分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 2022 年 4 月 8 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防汛经费	项目经办人	冼小鸿	联系电话	88882291	
	项目总预算金额(万元)	101	分年度资金安排金额(元)	2021年, 安排101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	当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95.49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部分整改() 尚未整改() 无需整改(√)			
其他说明	(若有特殊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 在规范性和细化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 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 得1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 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 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 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6%的, 得10分; 96%<比率≤80%的, 得7分; 80%<比率≤70%的, 得4分; 比率<70%的, 得0分。	7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 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 得10分; 5%<比率≤10%的, 得7分; 10%<比率≤15%的, 得4分; 比率>15%的, 得0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 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政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 未按规定设置账簿、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得2分; 5.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2分; 6.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4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4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产出数量判断, 本年度或项目期内, 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 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 得10分; 90%<比率≤80%的, 得8分; 80%<比率≤70%的, 得6分; 70%<比率≤60%的, 得4分; 比率<60%的, 得0分。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衡量项目是否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3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 本年度或项目期内, 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 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 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资料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 得15分; 90%<比率≤80%的, 得12分; 80%<比率≤70%的, 得9分; 70%<比率≤60%的, 得6分; 比率<60%的, 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态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连续性、科研队伍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 得20分; 比率=100%, 得18分; 100%<比率≤90%的, 得15分; 90%<比率≤80%的, 得12分; 80%<比率≤70%的, 得9分; 70%<比率≤60%的, 得6分; 比率<60%的, 得3分。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展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 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4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92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 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 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 上限10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 扣5分; 进行了公开, 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 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 不扣分。 注: 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 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分处理, 上限10分。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 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 上限5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购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 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扣5分。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 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扣5分。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扣5分。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综合得分		
等级≤90分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等级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 2022年4月8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张裕昌		联系电话	88882759
	项目总预算金额(万元)	0.9	分年度资金安排金额(元)	2021年,安排0.9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	当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0.67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部分整改() 尚未整改() 无需整改(√) (在括号中打√)			
其他说明	(若有特殊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6%的,得10分; 96%<比率≤80%的,得7分; 8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4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酌情扣分。	14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0分; 90%<比率≤80%的,得8分; 80%<比率≤70%的,得6分; 70%<比率≤6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3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需求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龄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其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得分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2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求;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92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法规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合计	
						综合得分	
等级≤90分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等级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22年4月8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排水户水质监测费	项目经办人	赵幼飞		联系电话	13411678080	
	项目总预算金额(万元)	28.8	分年度资金安排金额(元)	2021年,安排28.8万元;2022年,安排 万元;2022年,安排 万元;2022年,安排 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	当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28.7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部分整改() 尚未整改() 无需整改(√)(在括号中打√)				
其他说明	(若有特殊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化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局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的,得10分; 90%比率≤80%的,得7分; 8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0分; 90%比率≤80%的,得8分; 80%比率≤70%的,得6分; 70%比率≤6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3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态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发展(如管理制度连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其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展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4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95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1.是否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购政府采购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综合得分		
等级≤90分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等级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 2022年4月8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辅助排水设施维护管理工作)	项目经办人	张裕昌		联系电话	88882759
	项目总预算金额(万元)	71.5	分年度资金安排金额(元)	2021年,安排71.5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	当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70.31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部分整改() 尚未整改() 无需整改(√) (在括号中打√)			
其他说明	(若有特殊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6%的,得10分; 96%<比率≤80%的,得7分; 8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账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规范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酌情扣分。	14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0分; 90%<比率≤80%的,得8分; 80%<比率≤70%的,得6分; 70%<比率≤6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基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项目实施期限内未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3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资料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稳定性)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90%<比率≤90%的,得15分; 80%<比率≤80%的,得12分; 70%<比率≤70%的,得9分; 6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持续和无法长远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4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购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等级≤90分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等级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 2022 年 4 月 8 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项目经办人	张裕昌	联系电话	88882759	
	项目总预算金额(万元)	35.831	分年度资金安排金额(元)	2021年, 安排35.831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	当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35.827512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部分整改() 尚未整改() 无需整改(√) (在括号中打√)			
其他说明	(若有特殊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 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 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 得4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 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 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 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6%的, 得10分; 96%≤比率≤80%的, 得7分; 80%≤比率≤70%的, 得4分; 比率<70%的, 得0分。	10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 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 得10分; 5%≤比率≤10%的, 得7分; 10%≤比率≤15%的, 得4分; 比率>15%的, 得0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 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部门(单位)对项目实施(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 未按规定设置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得2分。 5.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2分。 6.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4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4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 本年度或项目期内, 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 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 得10分; 90%≤比率≤80%的, 得8分; 80%≤比率≤70%的, 得6分; 70%≤比率≤60%的, 得4分; 比率<60%的, 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3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 本年度或项目期内, 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 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 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 得15分; 90%≤比率≤80%的, 得12分; 80%≤比率≤70%的, 得9分; 70%≤比率≤60%的, 得6分; 比率<60%的, 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值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发展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其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 得20分; 比率=100%, 得18分; 100%≤比率≤90%的, 得15分; 90%≤比率≤80%的, 得12分; 80%≤比率≤70%的, 得9分; 70%≤比率≤60%的, 得6分; 比率<60%的, 得3分。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 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询问调查。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4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 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 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 上限10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 扣5分; 进行了公开, 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 根据实际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 不扣分。 注: 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 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分处理, 上限10分。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 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 上限5分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是否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 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扣5分。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扣5分。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等级≤90分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为下(差)						综合得分	
等级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 2022年4月8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经费	项目经办人	林斯婷	联系电话	85270150
	项目总预算金额(万元)	40	分年度资金安排金额(元)	2021年,安排40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	当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36.54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部分整改() 尚未整改() 无需整改(√) (在括号中打√)		
其他说明	(若有特殊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6%的,得10分; 96%<比率≤80%的,得7分; 8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7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视其他不符合规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3.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4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0分; 90%<比率≤80%的,得8分; 80%<比率≤70%的,得6分; 70%<比率≤6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1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资料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发展影响(如管理制度连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无法长远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91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出的问题点进行整改	已经完整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的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购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0
					综合得分	91
等级≤90分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等级	优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 2022 年 4 月 8 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心城区泵站大修经费	项目经办人	梁轩铭		联系电话		13726021190
	项目总预算金额(万元)	10	分年度资金安排金额(万元)	2021年,安排10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	当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0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部分整改() 尚未整改() 无需整改(√) (在括号中打√)				
其他说明	(若有特殊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8%的,得10分; 96%比率≤80%的,得7分; 8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0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标准、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4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0分; 90%<比率≤80%的,得8分; 80%<比率≤70%的,得6分; 70%<比率≤6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6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1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6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其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展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维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61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购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得分合计		
						综合得分		
等级≤90分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等级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 2022 年 4 月 8 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心城区排涝泵站更换配电柜项目(一期)	项目经办人	李龙		联系电话	13613008140
	项目总预算金额(万元)	176.74	分年度资金安排金额(元)	2021年,安排176.74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	当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176.74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部分整改() 尚未整改() 无需整改(√) (在括号中打√)			
其他说明 (若有特殊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度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6%的,得10分; 96%<比率≤80%的,得7分; 8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项目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3. 规范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 各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4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0分; 90%<比率≤80%的,得8分; 80%<比率≤70%的,得6分; 70%<比率≤6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3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既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性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持而无法长远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9.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4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 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 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预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主管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出的问题自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等级≤90分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综合得分		
					等级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 2022 年 4 月 8 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称钩湾截污闸、顺生酒店截污闸改造项目	项目经办人	谭霞辉	联系电话	13925369933
	项目总预算金额(万元)	51.1	分年度资金安排金额(元)	2021年,安排 51.1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	当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51.1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部分整改() 尚未整改() 无需整改(√) (在括号中打√)		
其他说明	(若有特殊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的,得10分; 90%<比率≤80%的,得7分; 8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4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0分; 90%<比率≤80%的,得8分; 80%<比率≤70%的,得6分; 70%<比率≤6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1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资料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展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续而无法正常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合计			100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购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综合得分							
等级≤90分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等级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 2022 年 4 月 8 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白石涌外排泵站机组检修维护费	项目经办人	李龙	联系电话	13613008140
	项目总预算金额(万元)	143.5	分年度资金安排金额(元)	2021年,安排143.5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	当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143.49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部分整改() 尚未整改() 无需整改(√) (在括号中打√)		
其他说明	(若有特殊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度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6%的,得10分; 96%<比率≤90%的,得7分; 8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置核算账,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酌情扣分。	14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0分; 90%<比率≤80%的,得8分; 80%<比率≤70%的,得6分; 70%<比率≤6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3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资料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收入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100%<比率≤90%的,得15分; 90%<比率≤80%的,得12分; 80%<比率≤70%的,得9分; 70%<比率≤6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展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续和无法长远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4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95

以下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打分

逆向指标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和范围在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整改情况	-10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纠纷,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购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综合得分	
等级≤90分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等级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